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88 年 3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第 37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職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內外學者專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以被聘為本校講座。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國家講座者。

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或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四、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五、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六、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成就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一、由本校各學院推薦，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校長推薦，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由校長聘任，並提案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講座遴聘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任務性委員會，並以校長擔任召集人。

講座遴聘委員會依據被推薦者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仍可採行專家外審，作為審查參考。

第五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講座之名額，以本校現有助理教授以上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二、講座教授得擔任本校相關委員會之委員、開設講座課程、或帶領本校同仁規劃整合型研究計畫，上述之工作以合約議定之。

三、講座教授得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四、得申請研究獎助。唯獲聘期間不得重覆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